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53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郑政土〔2020〕9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花园口镇等 3 个镇（街道）京水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9.81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166 公顷、建设用地 43.1823 公顷、未利用地 0.5835 公顷，共计 57.7015 公顷（其中耕地 9.8191 公顷），作为你市 2020 年度第九

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合计	其他草地		
			小计	水浇地	坑塘水面(可调整)	农村道路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小计			城市	村庄
郑州市总计	57.7015	13.9357	9.8191	9.8191	4.1166	2.7945	0.3929	0.9292		43.1823	0.8337	42.3486	0.8239	41.5247	0.5835
集体土地	57.7015	13.9357	9.8191	9.8191	4.1166	2.7945	0.3929	0.9292		43.1823	0.8337	42.3486	0.8239	41.5247	0.5835
惠济区合计	57.7015	13.9357	9.8191	9.8191	4.1166	2.7945	0.3929	0.9292		43.1823	0.8337	42.3486	0.8239	41.5247	0.5835
花园口镇小计	17.4858	6.6217	3.7704	3.7704	2.8513	2.7945	0.0568			10.2806	0.8218	9.4588		9.4588	0.5835
京水村	17.4858	6.6217	3.7704	3.7704	2.8513	2.7945	0.0568			10.2806	0.8218	9.4588		9.4588	0.583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0.8239									0.8239		0.8239	0.8239		
老鸦陈村	0.8239									0.8239		0.8239	0.8239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39.3918	7.3140	6.0487	6.0487	1.2653		0.3361	0.9292		32.0778	0.0119	32.0659		32.0659	
苏屯村	0.1235	0.0006			0.0006		0.0006			0.1229		0.1229		0.1229	
双桥村	18.4978									18.4978		18.4978		18.4978	
杜庄村	5.6453	5.2291	4.8936	4.8936	0.3355		0.3355			0.4162		0.4162		0.4162	
薛岗村	14.7410	1.7003	1.1551	1.1551	0.5452			0.5452		13.0407	0.0117	13.0290		13.0290	
下坡杨村	0.3842	0.3840			0.3840			0.3840		0.0002		0.0002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印发

